

金融综合经营模式下寿险公司监管研究

中国保险学会 2014-01-20 我要评论

本文摘自中国保险学会教保人身保险高校课题研究基金2011年资助课题《金融综合经营模式下寿险公司监管研究》，课题作者：王绪瑾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银行、保险、证券实现了跨业经营，金融业多元化的趋势加强，进入了综合经营时代。西方发达国家相继确立了金融综合经营制度，并对其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无论是金融创新所推动的产品融合，还是金融并购和金融控股为主要形式的资本联结，都会使寿险公司以及传统保险（寿险）监管面临新的挑战和问题。

一、金融综合经营的概念

1. 金融综合经营的内涵

金融综合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等金融业之间实行跨业经营的一种金融制度与经营模式安排，以此实现资金与服务资源共享。其必备条件有二：一是金融机构取得跨业经营的牌照；二是选择跨业经营模式。

2. 金融综合经营的动因

- (1) 基础条件是经济结构的变化和经济规模的扩大；
- (2) 内在要求是金融业自身发展规律；
- (3) 主要动力是企业为扩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相互协调、优势互补；
- (4) 物质基础和理论支持是信息技术和现代金融理论的发展。

3. 金融综合经营的趋势

-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与市场格局不断变化；
- (2) 传统分业隔离的无效性问题日益突出；
- (3) 金融全球化加剧；
- (4) 新技术革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 (5) 金融综合监管水平大幅提高。

二、发达国家保险业参与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历史沿革及趋势

西方金融体系经历了由最初的混业经营发展到分业经营，又重回混业经营的历史过程。然而这种回归并不是简单地回到从前自发式的混业经营状态，而是螺旋式的上升和发展为如今适应新环境的严格监管的综合经营。保险业也经历着这样的螺旋发展。虽然中国目前的金融综合经营还处于起步阶段，但国内寿险公司实现综合经营的过程，表现出集团化、专业化、公众化、关联化的特有特点。

我国寿险公司参与金融综合经营大致要经过三个基本阶段：一是在严格的分业监管和机构分设条件下，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业务合作；二是在分业监管条件下，保险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参股其他金融机构；三是在交叉监管或统一监管的条件下，发展金融控股集团，全面实现综合经营。保险业综合经营在经历每个阶段时应选择合适的模式，即：简单契约式、股权投资模式、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保险业主导型的综合经营存在着区别于传统保险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保险投

热点文章

- 保险资料库图书目录表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术年会...
- 保险理论研究近期关注的选题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中国风险管理报告（2011）...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开展第二届保险研究优秀...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书刊快讯

资风险、跨业合作风险，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特有的风险（如关联交易风险、内部交易风险、财务杠杆风险等）。这些风险对寿险公司监管提出了特殊的要求。

虽然各个国家保险监管模式具体的变革路径和方向不同，但转换后的监管模式在适应金融自由化和一体化趋势、提高监管有效性和市场敏感度等方面体现了较突出的优势，主要有：

- (1) 监管机构：被赋予和其他部门更加一致和明确的目标和责任，大大降低了外部监管的协调成本。
- (2) 法规监管：与相对统一的监管机构相对应。
- (3) 监管方式：金融监管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对风险的监控上。
- (4) 监管内容：借鉴银行业“新资本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丰富了保险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借鉴发达国家金融监管和保险监管的经验，我国可在以下方面加强保险监管：

- (1) 完善监管法律法规；
- (2) 构建高效监管主体；
- (3) 完善偿付能力监管。

三、金融综合经营模式下寿险公司监管体系构想

1. 监管理念的更新

(1) 寻求满足金融服务供给方对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的追求以及金融服务需求方对便利性和专业性的追求的平衡；

- (2) 寻求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间的效率与公平；
- (3) 以防范风险为基本原则；
- (4) 借鉴功能型监管的理念，合理界定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5) 关注保险业的发展周期；
- (6) 进一步重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2. 监管体制和监管模式的选择

金融综合经营背景下的监管体制有机构型监管和功能型监管两种模式，我国借鉴发达国家的功能型监管应从保险业内部的功能型监管模式的引入开始。包括：(1) 更为详细的保险种类规定方式；(2) 随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保险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3) 通过业务划分，突出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功能。

3. 统一监管与分业监管的选择

短期的监管模式可为：建立以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组成的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长期的模式则是：条件成熟后将三会合并，组成金融监管部，从分业监管过渡到统一监管。

4. 寿险公司综合经营的风险监管机制

从国际经验来看，金融业综合经营的风险监控机制具有如下特点：

- (1) 采用经济资本监控模式。鼓励参与者根据自身的经济价值衡量各种风险，反映出该公司各种资产和债务的市场价值，并对公司的风险进行评估；
- (2) 强化风险准备金管理。用于应付临时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弥补子公司资本的不足；
- (3) 垂直一体化的风险管理模式。业务、风险管理、审计稽核三条线独立。

保险业综合化经营必然会形成多种风险的聚集，应在强调事前控制的前提下，根据每种方法的优点、假设限制和不完善之处，合理运用于不同类型的风险预警实践中。

上一篇：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模式研究

下一篇：巨灾保险的参保方式研究

相关专题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保监会：严禁开发赌博博彩性质保险产品
- 保监会发布险企案件管理规范
- 江苏提出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新政
- 新疆保监局五项举措确保“三民活动”扎实推进
- 项俊波：实施ICS应循序渐进
- 陕西省保险学会开展2014年学术征文活动
- 食责险期待立法强制 更需苦练内功
- 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7月1日起试点
- 福建保险业参加第十二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
- 黄洪：保险公估将大有用武之地
- 浙江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研讨会在杭州召开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索》2014年第6期目录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